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新宇、王镇孝、赵舒起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新宇先生拟分别转让公司6,310,17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给王镇孝先生、赵舒起先生。合计转让12,62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王镇孝先生、赵舒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镇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10,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赵舒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10,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

3、本次交易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公告中计算股份比例时，均以当前总股本130,065,904股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户持股3,862,380股计算。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赵新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3年2月6日分别与王镇孝先生、赵舒起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赵新宇先生拟将其持有的12,620,35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王镇孝先生、赵舒起先生，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赵新宇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4日	14.002	565,100	0.45%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01日	14.753	309,100	0.24%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4日	17.752	233,600	0.19%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4日	14.21	1,000,000	0.79%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9日	16.31	192,800	0.15%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2日	14.67	200,000	0.16%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3日	15.28	200,000	0.16%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7日	14.00	1,201,319	0.95%
	协议转让	2023年2月6日	13.24	12,620,350	10.00%
累计权益变动比例					13.0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赵新宇	22,990,380	18.22%	6,468,111	5.13%
王镇孝	–	0.00%	6,310,175	5.00%
赵舒起	–	0.00%	6,310,175	5.00%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包含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
赵新宇	男	中国	130102********0312	河北省石家庄市	否	5%以上大股东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包含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
王镇孝	男	中国	510823********3893	新疆乌鲁木齐市	否	无
赵舒起	男	中国	650105********1316	新疆乌鲁木齐市	否	无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赵新宇先生与王镇孝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1、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赵新宇

乙方（受让方）：王镇孝

2、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2月6日，协议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交易方案

赵新宇先生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9,088,4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赵新宇先生拟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份即6,310,175股转让给王镇孝先生。

本次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83,546,717元（大写：捌仟叁佰伍拾肆万陆仟柒佰壹拾柒元整），折合每股平均价格为13.24元/股。

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要求向深交所提供资料，待深交所受理资料并审核无异议后，乙方3个工作日内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1,773,358.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整）。

赵新宇先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过户所需要的资料并完成过户及获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50%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1,773,358.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整）。

（二）赵新宇先生与赵舒起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1、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赵新宇

乙方（受让方）：赵舒起

2、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2月6日，协议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交易方案

赵新宇先生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9,088,4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赵新宇先生拟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份即6,310,175股转让给赵舒起先生。

本次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83,546,717元（大写：捌仟叁佰伍拾肆万陆仟柒佰壹拾柒元整），折合每股平均价格为13.24元/股。

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要求向深交所提供资料，待深交所受理资料并审核无异议后，乙方3个工作日内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1,773,358.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整）。

赵新宇先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过户所需要的资料并完成过户及获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50%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1,773,358.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整）。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赵新宇）》、《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镇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赵舒起）》。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邦科技

股票代码：300736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镇孝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镇孝
百邦科技、上市公司	指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36）
转让方	指	赵新宇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赵新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2月6日签署的《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收购赵新宇所持百邦科技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310,175股
总股本	指	公司股份总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126,203,524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包含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镇孝	男	中国	510823********3893	新疆乌鲁木齐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与上市公司股东赵新宇协议转让获得上市公司5%的股份，看好公司行业发展前景和企业价值，目的是通过增持获得较好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310,1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信息披露人王镇孝收购赵新宇所持百邦科技无限售流通股6,310,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83,546,717元（大写：捌仟叁佰伍拾肆万陆仟柒佰壹拾柒元整），折合每股平均价格为13.24元/股。

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要求向深交所提供资料，待深交所受理资料并审核无异议后，乙方3个工作日内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1,773,358.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整）。

赵新宇先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过户所需要的资料并完成过户及获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50%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1,773,358.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整）。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也未附加特殊条件。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人将持有上市公司6,310,1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进行审查、确认，尚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五、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赵新宇持有的百邦科技的股票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百邦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镇孝

签署日期：2023年2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百邦科技	股票代码	3007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镇孝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6,310,175股 变动比例：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2月6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镇孝

签署日期：2023年2月6日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邦科技

股票代码：300736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新宇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日期：2023年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新宇
百邦科技、上市公司	指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36）
转让方	指	赵新宇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赵新宇与王镇孝、赵舒起于2023年2月6日签署的《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指	王镇孝、赵舒起分别以现金收购赵新宇所持百邦科技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310,175股
总股本	指	公司股份总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126,203,524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包含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
赵新宇	男	中国	130102********0312	河北省石家庄市	否	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2,990,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2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468,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赵新宇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4日	14.002	565,100	0.45%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01日	14.753	309,100	0.24%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4日	17.752	233,600	0.19%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4日	14.21	1,000,000	0.79%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9日	16.31	192,800	0.15%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2日	14.67	200,000	0.16%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3日	15.28	200,000	0.16%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7日	14.00	1,201,319	0.95%
	协议转让	2023年2月6日	13.24	12,620,350	10.00%
累计权益变动比例					13.0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468,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3%。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新宇	合计持有股份	22,990,380	18.22%	6,468,111	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90,380	18.22%	6,468,111	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赵新宇先生与王镇孝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1、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赵新宇

乙方（受让方）：王镇孝

2、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2月6日，协议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交易方案

赵新宇先生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9,088,4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赵新宇先生拟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份即6,310,175股转让给王镇孝先生。

本次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83,546,717元（大写：捌仟叁佰伍拾肆万陆仟柒佰壹拾柒元整），折合每股平均价格为13.24元/股。

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要求向深交所提供资料，待深交所受理资料并审核无异议后，乙方3个工作日内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1,773,358.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整）。

赵新宇先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过户所需要的资料并完成过户及获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50%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1,773,358.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整）。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也未附加特殊条件。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人将持有上市公司6,468,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3%。

（二）赵新宇先生与赵舒起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1、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赵新宇

乙方（受让方）：赵舒起

2、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2月6日，协议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交易方案

赵新宇先生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9,088,4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赵新宇先生拟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份即6,310,175股转让给赵舒起先生。

本次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83,546,717元（大写：捌仟叁佰伍拾肆万陆仟柒佰壹拾柒元整），折合每股平均价格为13.24元/股。

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要求向深交所提供资料，待深交所受理资料并审核无异议后，乙方3个工作日内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1,773,358.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整）。

赵新宇先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过户所需要的资料并完成过户及获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50%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1,773,358.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整）。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也未附加特殊条件。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人将持有上市公司6,468,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3%。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进行审查、确认，尚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赵新宇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4日	14.002	565,100	0.45%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01日	14.753	309,100	0.24%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4日	17.752	233,600	0.19%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4日	14.21	1,000,000	0.79%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9日	16.31	192,800	0.15%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2日	14.67	200,000	0.16%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3日	15.28	200,000	0.16%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7日	14.00	1,201,319	0.95%
合计	–	–	--	3,901,919	3.0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010-647759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新宇

签署日期：2023年2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百邦科技	股票代码	3007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新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2,990,380股 持股比例：18.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2,620,350股，变动比例：10.00%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6,468,111股，持股比例：5.1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2月6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新宇

签署日期：2023年2月6日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邦科技

股票代码：300736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舒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舒起
百邦科技、上市公司	指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36）
转让方	指	赵新宇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赵新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2月6日签署的《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收购赵新宇所持百邦科技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310,175股
总股本	指	公司股份总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126,203,524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包含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赵舒起	男	中国	650105********1316	新疆乌鲁木齐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与上市公司股东赵新宇协议转让获得上市公司5%的股份，看好公司行业发展前景和企业价值，目的是通过增持获得较好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310,1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信息披露人赵舒起收购赵新宇所持百邦科技无限售流通股6,310,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83,546,717元（大写：捌仟叁佰伍拾肆万陆仟柒佰壹拾柒元整），折合每股平均价格为13.24元/股。

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要求向深交所提供资料，待深交所受理资料并审核无异议后，乙方3个工作日内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1,773,358.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整）。

赵新宇先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过户所需要的资料并完成过户及获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50%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1,773,358.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整）。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也未附加特殊条件。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人将持有上市公司6,310,1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进行审查、确认，尚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五、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赵新宇持有的百邦科技的股票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百邦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舒起

签署日期：2023年2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百邦科技	股票代码	3007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舒起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6,310,175股 变动比例：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2月6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舒起

签署日期：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06,6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6%），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均按当前总股本130,065,90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3,862,380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世纪”）及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华众城”）于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11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50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9%，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一苇先生发来的《股票减持进展告知函》，于2023年2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7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2%，与控股股东在11月2日至11月18日减持合计达到公司总股本比例1%，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4层1座401内01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1座401-4层-0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刘一苇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日至2023年2月7日			
股票简称	百邦科技		股票代码	30073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269,362		1.01	
合 计	1,269,362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安世纪	32,636,925	25.86	31,683,863	25.11
悦华众城	4,800,000	3.80	4,755,200	3.77
刘一苇	6,506,655	5.16	6,235,155	4.94
合计持有股份	43,943,580	34.82	42,674,218	33.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43,580	34.82	42,674,218	33.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股东刘一苇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股票减持进展告知函》。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0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马依西一井（一采区）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能源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1.编号：（黔）MK安许证字[3158]

2.企业名称：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一采区）

3.有效期：2023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

4.许可范围：煤炭开采。烟煤：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

马依西一井（一采区）从正式投产到全面达产达效尚需一定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1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公司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9,300万元；截至2023年2月8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2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643,419,847.55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5.39%，较2022年12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17.81%（注）。

注：根据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2022年营业总收入为68,516,075,963.26元。公司2022年12月营业收入相应调整为5,649,853,347.46元，相比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2022年12月营业收入简报》，调减16,494,200.41元。上述环比数据根据调整后的2022年12月营业收入计算。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4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关于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GDR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附条件批准不是公司GDR上市的最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还需达成若干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尚需取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的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间仍有待瑞士证券交易所最终确认，该等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网址http://gaoxin.nbggzy.cn/gcjszbjggs/9061495.jhtml）查询获悉，已确定公司为“宁波高新区金融投创中心项目（施工）”的中标人，项目中标金额为252,347,891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项目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800日历天。

4、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约1.7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1487万平方米，其中建筑地上面积约4.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拟建现代化服务业总部基地。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高新区金融投创中心项目（施工）”投标金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9.78%。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主要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宁波高新区凌智产业园项目（施工）中标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0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5,89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8%，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290,5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5.15%，占公司总股本的15.17%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登记解除的通知，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10,000,000股提供质押反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93号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2月7日
持股数量	445,891,693股
持股比例	23.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0,5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7%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